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 执 00495 号

被检查单位_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110101339777185A
地址_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4 号 7 层 706、707 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经营场所、后厨
检查时间2025年_4_月28_日15_时38_分至_4_月28_日16_时10_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郑辉、郑宣,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2 、01000124047,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
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
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492 号内容要求,对该
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
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
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不规范)。;
5.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疏散通道(包间不规范)。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年4月28日